

# 緣起說之「識與名色」研究

## —以初期佛典與瑜伽行派為主

許恬智

法鼓佛教學院佛教學系碩士

本論文主要是探討緣起說中「識與名色」的關係，因為印順導師在《唯識學探源》一書中提到的，對於緣起在《阿含經》中的理解主要可以分為兩類：一、依胎生學為前提，二、依認識論為前提。此時的「名色」是指「五蘊」，可以總攝一切精神與物質。所以「名色」代表有情身心組織的全體，又總括一切有為法。問題是《阿含經》中如此，但是後來部派佛教的論書以至於後來的瑜伽行派採用「三世兩重」因果、「二世一重」因果之說，此時「識與名色」的關係就只能「結生識」與「身心組織」的關係。其目的何在呢？另一方面，「名色」作為「認識的對象」，這在初期佛典中是如何說明的呢？又這樣的關係在後來的瑜伽行派中，於認識關係上又是如何去看待這「識與名色」呢？

所以，本論文以初期佛典也就是漢譯《阿含經》與巴利《Nikāya》和瑜伽行派之相關論書(包括梵文文獻)為主，採用文獻學及思想研究的方式，先以前人之相關研究為線索，進而於經論中探討初期佛典和瑜伽行派中之緣起說的「識與名色」之關係。

經由本研究發現「識與名色」的關係於初期佛典與瑜伽行派皆可發現相關的脈絡，即是皆有胎生學和認識關係的說明。所以，對於初期佛典與瑜伽行派十二緣起中的「識與名色」之討論，仍以(1)與胎生學有關之「識與名色」，(2)與認識論有關之「識與名色」兩個方向來做總結。

### 1. 與胎生學有關之「識與名色」

於初期佛典，在漢譯《阿含經》與巴利《Nikāya》中緣起有多種樣貌，可歸類為三種類型，而此三種類型之間彼此都有某種程度上的關連。由此可知在初期佛典，緣起的形式並不限

於後來所熟悉的十二緣起之形式，而有各種不同之樣貌，也有它所表達的不同意涵。

但是，在瑜伽行派之主張識(vijñāna)的作用之唯識論書中，只採用十二支緣起的形式，以「無明」與「行」二支作為「識」的緣，是從初期佛典即可看見的無明、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死的十二緣起之形式。也表示了此二支在虛妄分別的心識說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此與部派佛教(Nikāya-Buddhism)以來即重視的業感緣起有關，如《瑜伽論》中對於「識」的說明即經常採用「隨業識」這樣的用語，顯見瑜伽行派之「識」是以無明與行(業)為基礎之說明。

十二緣起中關於胎生學的說明，在初期佛典中並未有如此明確的說明。不過，於《長阿含·大緣方便經》、《中阿含·大因經》、《大生義經》、《人本欲生經》及《長部·大緣經》中已可發現胎生學說之萌芽。於此胎生學之說明，「識與名色」之關係即為「入胎識與身心組織」之關係。但是，學者們如水野弘元及Bhikkhu Bodhi即認為「識的入胎」之描述應該只是比喻性的，它不是字面上意味著自我不變的存在，而從一生到另外一生，因為佛陀清楚地否定一個主體識的輪迴。

而這樣胎生學的說明在瑜伽行派的十二緣起之說明，於《瑜伽師地論》、《辯中邊論》、《攝大乘論》以及《成唯識論》都可見到「識」以「隨業識」、「後有相續果識」、「異熟識」、「執受識」、「種子識」等名稱出現，而說明其與「羯羅藍」等的關係。

瑜伽行派此種對於十二緣起以胎生學的方式之說明，可說是受部派佛教影響。因為，佛教在理論構成上最大的難題是在於：既是無我，那麼輪迴的東西是什麼？輪迴的情形又是如何？部派時代以後，對於十二緣起，即以分位(梵āvasthika)緣起即是「三世二重因果」來說明，解釋無明與行是過去世因，將「識」視為入胎剎那的「結生識」(巴paṭisandhi viññāṇa)，「名色」視為胎內胎兒之名色(肉體、精神)的產生階段，「六處」視為胎兒之六根的產生階段。

所以，經過部派佛教以後的瑜伽行派等諸經論中說明「識」是「結生識」也是勢所使然。尤其《阿含經》中「識與名色互相依存」的重要學說，被《瑜伽師地論》、《攝大乘論》、《成唯識論》等所引用，而當做胎生學上，或認識論上的說明，可謂是唯識學說的特色。

而依據高崎直道，《解深密經》中之「阿陀那識與二執受」之關係是「識與名色」的關係。而此「二執受」是有色諸根及所依和相、名分別言說戲論習氣(種子)，也就是如果這「二執受」是指「名色」，那麼這「名」就是種子狀態的「名」。但是，如果根據《攝大乘論》阿陀那識的第二個意義，執受「自體」(ātmabhāva)，「自體」就是「名色」，這即是「阿陀那識執受名色」，也就比較明顯地有十二緣起中「識與名色」的關係。

而《解深密經》〈心意識相品〉之執受(upādāna)除了具有維持肉體不令損壞的作用之外，更有維持種子令其不失的功能，且從《攝大乘論》更可知其能執取結生相續。也就是如高崎直道所說，在阿陀那識亦即阿賴耶識的流動上面，轉起前五識乃至分別意識而認識對象(集色等六種對象，故云「心」)，它又再變成習氣(執持)而使阿賴耶識成長。結果，便繼續輪迴(結生相續)。

## 2. 與認識論有關之「識與名色」

於初期佛典，水野弘元認為如果從第二類型的「根、境、識→觸」、「名色→觸」，及「內識身、外名色

→觸」的關係來看，則第一類型的「識→名色→六入→觸」之關係，則可視為「識、名色(境)、六入(根)→觸」的關係。

而「名色」於《阿含經》中的解釋為色、受、想、行、識之五蘊，於巴利《相應部》中的解釋則為色、受、想、思、觸、作意。這是身、心的關係，所以經中常用它代表有情身心組織的全體。但是，根據經文「內有識身，外有名色」，更可確認「名色」在認識關係中是當成「識」的「所緣境」。Bhikkhu Bodhi認為「名色」可延伸為包括「外在的感覺基礎(the external sense bases)」，可以解釋為「可意識到的整個經驗的範圍」。在這樣的情況下「名色」成為整體經驗的情形提供給意識，識和名色的關係即成為有感覺力的有機體和客觀的範圍(objective spheres)。而且在《順正理論》亦明言：「外名色即六境故」。則此時，「識與名色」的「名色」，則可看成是作為「識」的對象的六境(色、聲、香、味、觸、法)。

另外根據《雜阿含·283》、《雜阿含·284》、《雜阿含·286》所提到之「於結所繫法」、「於所取法」隨生味著、顧念、心縛而隨後有五支緣起或九支緣起的生起之說明，這「結所繫法」、「所取法」即是「五蘊」、「十二處」，而成為識住、追逐的對象。所以，這六境、五蘊、十二處即成為識的認識對象，而顧念心縛。

所以，「名色」在認識作用中成為五塵謝落影子的「法塵」，而成為「意識」的所緣。這「法塵」就包含了我們曾經所認識過的一切，包括任何的名言、概念即是「增語觸」。從這就可以知道「名色」和「五蘊」一樣可以被當成有情的身心組織，又可以總括有情認識到的一切有為法。

而在瑜伽行派「識與名色」於日常之認識關係，可於《瑜伽論》卷九中發現兩種「識與名色」的關係：

- (1) 異熟識與名色(六根，五蘊身心)之相互依存的關係。
- (2) 執持識與名色(六根，五蘊身心)之執受關係。

又在《瑜伽論》卷九解釋緣起諸支差別時，可發現此十二緣起之「識」是指「種子識」與「六識」之整體。而「名色」之「名」是指受、想、行、識「四蘊」，而「色」是指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色，四大種是地、水、火、風四界，而四大種所造色是十色處，也就是五根、五境，以及法處所攝色，此即是「色蘊」。所以，此十二緣起的「名色」是指「五蘊」、「十二處」或「十八界」。

而且，「識與名色」的關係於此《瑜伽論》十二緣起之說明，雖然是說日常之活動狀態，但是似乎是傾向於身心的依持關係，即是異熟識(含六識)與名色之相互依存關係，或者執持識(阿賴耶識)與名色之關係。

但是，於《瑜伽論》卷10之「非如名色但為所依、所緣、生起緣故」及《略纂》之「『識緣名色』，杖彼為依，或觀為境。」可發現「識與名色」有不同之說明，也就是說「名色和識」的相互依持關係不只是「名色」作為識的「所依」，和生起「識」的緣，而且也是作為「所緣」，即是當成「識」的「認識對象」。

這樣的關係也可從《唯識三十頌》之《安慧釋》和《辯中邊論》中看出。在《唯識三十頌》的《安慧釋》將《成唯識論》所說的執受(upādāna)有根身說為是āśrayopādānam(所依的執受)，更進而說明 āśraya ātmabhāvaḥ sādhiṣṭhānam indriyarūpaṃ nāma ca(所依是自體，是具有依處的根的色和名)，這個根的「色」和「名」，即是「名色」，依調伏天(Vinītadeva)的解釋，是指色蘊和受、想、行、識四蘊，也就是「五蘊」。所以，從這可知安慧是採用「阿賴耶識」執受(upādāna)「名色」(五蘊)這樣的說法，這也和《瑜伽論》十二緣起之「識」執受(upādatta)名色(六根，五蘊)是一樣的。

而安慧對於《唯識三十頌》的解釋就成了「阿賴耶識」緣「十八界」之說法，這也和《辯中邊論》之「識」緣顯現之義、有情、我及了之四境是一樣的，也就是「識」緣「十八界一切法」。而且談到認識關係之能緣、

所緣，能緣指的就是種子識和所生的現行識整體的虛妄分別，這也和《瑜伽論》十二緣起之「識與名色」於認識關係時是一樣的，名色(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為識(種子識和現行識)的所緣。

但是，瑜伽行派強調的是這五蘊、十二處或十八界之「名色」是從阿賴耶識之種子中生起而顯現，也就是將這十八界攝於虛妄分別，是由識自體而生的。不過這也可以說是強調這個現象世界是和個人有關的世界，這也和《阿含經》中所強調的五蘊世間，這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之一切法，即一切的存在，是每個人都不同的，是一種與個人的心相關連的世間，而作為我們世界的現象界之說明有共同的地方。

所以，這「名色」在瑜伽行派和在初期佛典同樣地於不同脈絡皆可當成「身心組織」，而於認識關係時又可成為「識」認識對象的「一切法」。這也如同印順導師於《攝大乘論講記》所說的：「異熟識一切種子的阿賴耶識，它能徧攝三界，一切趣等的一切自體。自體，如果隨用分別，那就是期的名色；如果攝歸唯識，那就是依賴耶所攝的一期自體熏習為本而顯現的即識為體的十八界了」。

總之，瑜伽行派的緣起說可說是結合了胎生學和認識關係之說明，識是以第八阿賴耶識為主而說明諸法的生起，其中業說的流轉輪迴概念很重，在許多經論中皆可發現胎生學的說明。而初期佛典雖然不重視胎生學的說明，但是還是可以發現其萌芽。然而最重要的結果是可發現雖然初期佛典說明六識，而瑜伽行派說明八識，但是對於名色的說明同樣都是可當期的名色，也就是身心組織，另外在認識關係時即是識的認識對象的十八界一切法。